

# 揭开“山寨”糖果真相

——石家庄市藁城区检察院办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案始末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打击违法犯罪，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给了我们力量和底气！”近日，国内某品牌糖果公司的工作人员给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检察院寄来一封感谢信。

这封感谢信的背后是藁城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 假货流入市场

2022年，颜某在成为一段时间的国内某品牌糖果的代理商后，认为销售正品糖果利润低，萌生了真假糖果混同销售的念头。

随后，颜某找到了刘某、黄某、3人共同出资成立了晋江某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颜某负责进货、销售等主要经营事务，刘某、黄某负责打包发货等具体工作。

2022年10月起，颜某将假冒与正品糖果混同销售。

2023年12月，国内某品牌糖果公司的工作人员在市场验货时发现，藁城区内部分商店销售的糖果口感与正品不同，商标图案粗糙，怀疑是假货，遂向区市场监管局进行举报。

经调查取证，区市场监管局认为该案涉嫌刑事犯罪，遂

向石家庄市公安局藁城分局移送了案件线索及查获的产品，公安机关随即立案侦查。

随着侦查工作的深入，一个集生产、供应、售假于一体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犯罪黑灰产业链逐渐浮出水面。

## 全链条打击

2024年3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藁城区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颜某、刘某。藁城区检察院经审查案卷材料并综合考量颜某、刘某各自的地位和作用、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依法决定批准逮捕颜某、不批准逮捕刘某。

“颜某的上游是谁？”检察官发现这些假冒糖果来源不明，流向难以追踪，给证据固定和链条完善带来挑战。

随后，藁城区检察院详细列明《继续侦查提纲》，与公安机关多次会商，分析研判，引导督促公安机关深挖制假源头，实现全链条打击。

在检察机关的指引下，2024年3月下旬，公安机关根据颜某的供述及资金往来情况，准确锁定了向颜某销售假冒糖果的陈某和王某，依法查获尚未销售的假冒糖果及大量印有国内某品牌糖果商标标识的纸箱、包装袋和伪造的合格证等物品。

经鉴定，被查扣的假冒糖果价值27万余元。

“这是一起典型的上下游企

业侵犯知识产权类犯罪案件。”承办检察官向记者介绍说，陈某和王某主要负责生产，颜某主要负责对外销售，两家公司联系十分紧密。

2024年6月，公安机关以颜某等5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藁城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 精细化办案

在案件办理中，藁城区检察院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针对部分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的情况，承办检察官耐心开展释法说理，深入浅出阐释认罪认罚有关规定，促使颜某等5人全部自愿认罪悔罪，在提起公诉前均退缴了部分违法所得。

同时，检察官还充分运用系统思维，全面考量颜某等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对组织策划、起主导作用的颜某、王某依法从严惩处，提出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三个月不等的量刑建议。对参与较晚、仅从事辅助工作且退缴全部违法所得的陈某、刘某、黄某，依法建议适用缓刑，最终法院全部采纳了检察机关意见，5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

为有效保护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检察官联络国内某品牌糖果公司，依法告知商标权利人享有的权利并及时通报诉讼进展

情况，就涉案商品鉴定、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价格认定等情况听取了商标权利人意见，充分保障了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经审查发现，颜某等5人的行为不仅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还损害了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法院全部采纳，取得了良好效果，有效遏制了侵权假冒食品的流通，保障了食品安全。

2024年6月，藁城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颜某等5人提起公诉，同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2024年1月24日，藁城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颜某等人三年至三年三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其中陈某等3人适用缓刑。现判决已生效。4月25日，该案例被省检察院评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你能分辨出这两种糖果之间的差异吗？是否能够准确识别出哪一款是假冒产品？”4月23日，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际，藁城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街头巷尾，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以此案为例，向过往的市民们详细讲解了如何辨别假冒伪劣商品，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知识，助力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产权，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南宫市检察院“三项举措”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

□ 刘焱林

今年以来，南宫市人民检察院坚持持续、稳定、有效地开展刑事诉讼监督工作，切实做到“有规模支撑的质量”“有质量保障的数量”有机统一。

拓宽监督广度，实现数量上再“突破”。该院本着“踮起脚尖能够着”的精神，通过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在办捕案件监督线索挖掘、用好控告申诉线索审查、用足案管内部线索移送等方式拓宽线索来源。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刑事监督案件92件，同比上升36.8%，实现数量上的明显突破。

紧盯监督维度，实现均衡上再“发力”。该院坚持依法均衡办案，既抓实月度、季度均衡受案和均衡结案，又抓全十类刑事诉讼监督类型的均衡办理，确保对公安审判和刑事执行部门的全方位监督。今年以来，所办监督案件覆盖监督立案、刑事抗诉和刑执监督等八种以上监督类型，切实实现了类型维度均衡。

# 涞水县检察院联合县法院开展庭审观摩活动

## 学生“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本报讯（张海娟 张海军）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近日，涞水县人民法院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庭审观摩零距离法治教育护成长”主题实践活动，邀请涞水波峰中学高一年级部分师生走进审判庭，“沉浸式”体验司法审判全过程，以真实案例为教材，为同学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上午9时，怀揣着对法律的敬畏与好奇，学生们走进庄严的审判庭。当法槌清脆的敲击声响起，庭审活动正式开启，同学们瞬间沉浸其中。他们严格遵守庭审纪律，全神贯注地观摩着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以及被告人最后陈述等每一个关键环节。严谨有序的庭审流程、唇枪舌剑的辩论交锋，让同学们切身感受到了司法的严谨与公正，也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内心的震撼与触动难以言表。

庭审结束后，出庭的检察官和主审法官化身“法治导师”，结合刚刚的庭审案例，为同学们带来了一场生动的普法教育课。他们深入浅出地讲解法律知识，引导同学们增强法治意识，主动学法守法，坚决抵制校园欺凌等

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鼓励同学们积极培养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习惯，争做尊法守法、乐学向上的新时代好少年。现场气氛热烈，同学们踊跃提问，检察官和法官耐心解答，法治的光芒在问答间闪耀，法治的种子在交流中播撒。

“通过这次‘沉浸式’庭审体验，我对法律职业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与深深敬佩，我上大学后就想学习法律，将来成为一名指控犯罪、维护公正的检察官。”一位同学兴奋地分享着自己的感受。

一场庭审观摩，播撒法治种子；一次角色体验，点燃职业梦想。此次活动是涞水县检察院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的若干措施》的生动实践。近年来，该院成立了“遇·润”检察护航团队，通过选派优秀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建立重点学生包联机制、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等举措，持续深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为构建平安校园、法治校园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涞水县检察院将持续创新法治教育形式，通过模拟法庭、检察开放日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让法治阳光照亮青春之路，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4月25日，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该区最大的商业综合体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企业、商家和过往群众宣传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图为检察官向商场工作人员介绍知识产权相关知识。

王卓 摄

# 玉兰花开 检护未来

——临西县检察院打造特色品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马士江 宗明珠

保护，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使命担当。

该院充分挖掘本地人文资源，以未检工作室为坚实依托，坚持“四大检察”协同发力，将激励未成年人励志奋发、拥抱美好未来的寓意融入未成年司法保护工作中，不断丰富、完善“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品牌内涵，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有力推动了“检护未来”工作向纵深发展。

## 激发平台活力 护航成长之路

小王和小李是两名未满14岁的留守少年，因家庭监管缺失涉嫌盗窃罪。2024年10月，临西县检察院在全面审查作案事实情节并举行听证后，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随后，未检检察官携手“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团队中的心理咨询师，带领他们走进吕玉兰纪念馆。在这里，他们聆听吕玉兰的传奇故事，内心深受触动，为自己不劳而获、触犯法律的行为感到羞耻，同时英模事迹也照亮了他们未来的路。

在心理疏导室内，小王和小李写下悔过承诺书，郑重地交给检察官。

与此同时，临西县检察院的“依法带娃”《督促监护令》也随孩子一同送达家长手中。

在办案实践中，“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团队始终将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和教育挽救工作放在重要位置，以有温度的司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预防犯罪工作也是临西县检察院“玉兰花开临检护未”未检品牌建设的关键环节。该院推动“一号检察建议”与检察官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深度融合，开展“玉兰花开”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模拟法庭、法律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

同时，“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团队分批分期组织学生走进检察机关普法基地，开展沉浸式法治研学活动。每到开学季，他们都会携同相关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及校外周边环境专项监督行动。

## 汇聚协作合力 提供多元服务

临西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工

作机制，构建起“未检+N”社会化帮教支持体系。他们与县妇联、团委、关工委、教育局等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紧密合作，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开办学生家长学校等，充分整合社会资源，为未成年人提供多元化服务。

“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团队依托吕玉兰纪念馆建立的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以英模精神教育感化涉罪未成年人，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联合学校将法治教育与德育有机结合，培养未成年人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该教育模式成功入选教育部“全国中小学德育工作典型经验”。与河北政法职业学院开展协作，深入推进少年犯罪心理研究与预防工作，为未检工作注入新活力。

从品牌理念的提出到司法实践的深入推进，从机制的创新到社会力量的汇聚，“玉兰花开临检护未”已成为临西县检察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一张新名片。未来，临西县检察院将继续以品牌建设为引领，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让玉兰花香飘得更远。

## 我省检察系统4件案例入选

（上接第5版）沽源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对侵害儿童权益犯罪严惩不贷夯实追漏罪证据根基彰显司法正义——李某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立案监督案”；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家庭教育指导破探望难题——刘某某探视权执行监督案”。

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此次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评选为契机，不断深化与妇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督促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法治宣传教育，以高质效检察履行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